

## 现场相关照片



室内预留排烟管道

中空双层玻璃



通风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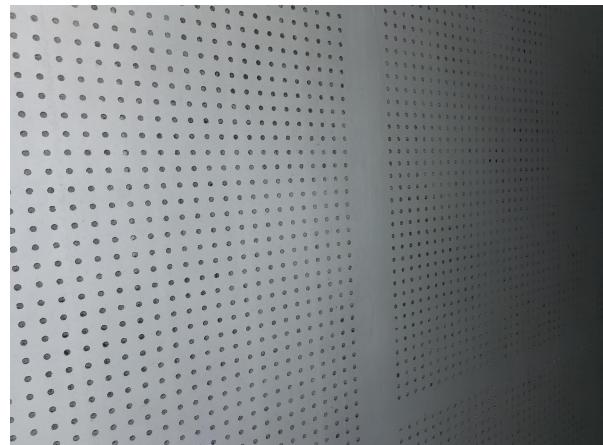
化粪池



生活泵房



单独风机房



风机房墙壁隔声材料



燃气调压站



排风管减震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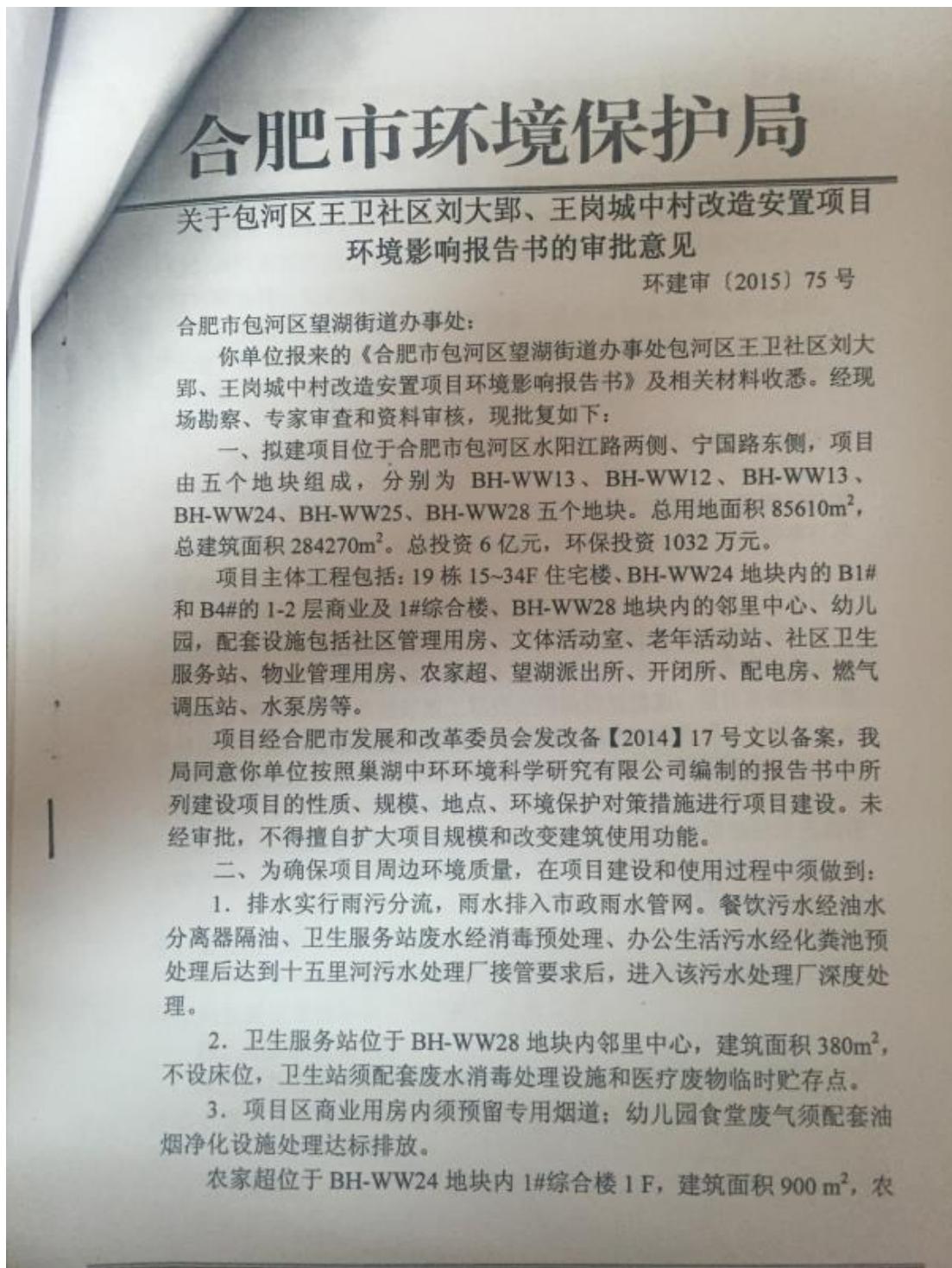


24#地块配电房



25#地块配电房

##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



家超内不设活禽宰杀；鉴于综合楼东西两侧距离住宅楼较近，要求农家超内亦应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、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，排风口排向水阳江路一侧。

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，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。

4.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。须合理布置配套配电房、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，地下配套设施均不能设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。

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且须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，要求地下配电房、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，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、减振、吸声、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5.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；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，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。

6.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《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 142 号令）的规定，设置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。

7. 项目区内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、沉淀池，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；施工营地内的废水须妥善处置，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；按照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3-2007）、《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；项目南侧和北侧紧邻住宅小区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，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。

8. 项目南侧为 110KV 高压走廊，项目区内建筑物规划设计尤其住宅楼须满足相关退让距离要求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包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#### 四、环评执行标准：

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《关于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、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》（环建标〔2014〕86 号）执行。

